

第四届中国法学博士后论坛在京举行

探索法治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内在关联

2012-10-8 9:22:04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网

9月22日,“第四届中国法学博士后论坛”在京举行。此次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联合承办。

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罗豪才出席开幕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中国社科院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中国社科院纪检组组长李秋芳,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孙建立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信春鹰指出,“社会管理创新”是社会管理治理的思路和方式的重大转型。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变革相适应,我国在社会领域采取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政策。那个阶段,社会治理主要是解决社会治安问题,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模式的社会管理,服务于经济改革,它本身只是一个手段。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单纯的社会治安治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需求。社会结构的分化、贫富差距的拉大、社会矛盾的增加和社会共识的减弱使社会治理面临的问题越来越复杂,这些问题必须通过社会管理创新来解决。信春鹰认为,社会管理创新应该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方面,社会管理创新的过程应该被纳入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过程。

李秋芳在致辞中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社会管理创新”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战略。“社会管理创新”这一概念的提出,不仅是对中国重大现实任务的清晰描述和精确提炼,而且显示了对当前中国社会问题积极应对的主动状况,还蕴涵着采取恰当的方式回应社会诉求的实践举措和理论主张。我们可以从域内和域外、历史和当下、理论和实践等多视角,对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等进行综合考量。社会管理创新需要实践摸索,需要理论指引,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社会问题进行客观描述和准确把握,包括对域外状况进行合理认知比较,对历史进程进行清晰梳理和展现,对当前实践进行科学分析和有力推动。

李秋芳认为,“法治与社会管理创新”这个主题蕴涵着对中国社会状况治理的总体设想,其内容是广泛的,寓意是深刻的。“法治”与“社会管理创新”,如同“与时俱进”这个词汇一样,都是动态前行的,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应当不断遵循的目标。

此次论坛共分专家专题、博士后交流专题两部分,其中博士后交流专题下设“法治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法治与社会管理创新”、“部门法视角下的社会管理创新”三个中文单元。此次论坛的最大亮点是首次创设了英文单元。

开幕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主持。来自全国法学理论界、法律实务界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和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记者邓之湄)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